证券代码:002906 证券简称:华阳集团 公告编号:2022-046

惠州市华阳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2020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二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股份上市流通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公司2020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二个解除限售期符合可解除限售条件的激励对象人数为314人,可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为816,758股,占目前公司总股本的0.17%。

2、本次解除限售股份的上市流通日期:2022年7月15日。

惠州市华阳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2年7月5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0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二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议案》。截至本公告日,公司办理了本次解除限售股份上市流通的相关事宜,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2020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简述及已履行的相关审批程序

1、2020年4月29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0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0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2020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同日,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相关议案并对本次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名单进行核实,公司独立董事就本次激励计划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2、2020年4月30日,在公司官网上对拟首次授予激励对象的姓名和职务进行了公示,公示时间为自2020年4月30日起至2020年5月10日止,在公示期间,公司监事会及人力资源部未收到任何异议。监事会结合公示情况对拟首次授予激励对象相关信息进行了核查,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0年5月12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监事会关于2020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的公示情况说明及审核意见》。

3、2020年5月21日,公司2019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公司<2020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0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2020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2020年5月22日,公司披露了《关于2020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自查报告》。

4、2020年6月12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20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议案》及《关于向激励对象首次授予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公司监事会发表了核查意见。

5、2020年10月28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预留股票期权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公司监事会发表了核查意见。

6、2020年10月29日,在公司官网上对拟授予预留期权的激励对象的姓名和职务进行了公示,公示时间为自2020年10月29日起至2020年11月7日止,在公示期间,公司监事会及人力资源部未收到任何异议。监事会结合公示情况对拟授予预留期权的激励对象相关信息进行了核查,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0年11月10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监事会关于2020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股票期权授予激励对象名单的公示情况说明及审核意见》。

7、2021年6月2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20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股票期权行权价格和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的议案》、《关于注销2020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股票期权的议案》及《关于2020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第一个行权期行权条件成就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公司监事会发表了核查意见。

8、2021年7月6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0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议案》、《关于回购注销2020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公司监事会发表了核查意见。2021年9月10日,公司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2020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9、2021年10月18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注销2020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部分股票期权的议案》及《关于2020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股票期权第一个行权期行权条件成就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公司监事会发表了核查意见。

10、2022年5月31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股权激励计划股票期权行权价格和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的议案》、《关于注销2020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股票期权的议案》及《关于2020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第二个行权期行权条件成就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公司监事会发表了核查意见。

11、2022年7月5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2020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关于2020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二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公司监事会发表了核查意见。

二、关于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第二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说明

1、第二个限售期即将届满

根据公司《2020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以下简称"2020年股权激励计划")的规定,公司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第二个解除限售期自限制性股票上市之日起24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限制性股票上市之日起36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可申请解除限售所获总量的30%。授予限制性股票上市日为2020年7月15日,第二个限售期将于2022年7月14日届满。

2、满足解除限售条件情况的说明

第二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	是否满足解除限售条件的说明
(1)本公司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 ①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会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②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报告内部控制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③上市后最近36个月内出现过未按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公开承诺进行利润分配的情形; ④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实行股权激励的; ⑤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公司未发生前述情形,满足解除限售条件。
(2)激励对象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 ①最近12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②最近12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③最近12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 ④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 ⑤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 ⑥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激励对象未发生前述情形,满足解除限售条件。
(3)公司层面解除限售业绩条件: 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第二个解除限售期业绩条件需满足:以2019年净利润为基数,2021年净利润增长率不低于40%。上述"净利润"指标计算为未扣除股权激励成本前的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公司2021年未扣除股权激励成本前的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31,513.38万元,相比2019年,2021年净利润增长率为323.04%,公司层面满足解除限售条件。
(4)总部/下属公司绩效考核要求 激励对象当年实际可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与其所属总部/下属公司当年的绩效相关,根据总部/下属公司当年绩效确定总部/下属公司可解除限售系数(M)。总部/下属公司绩效完成率达到100%及以上,则M=1,完成率低于60%,则M=0,完成率介于60%(含60%)与100%之间,届时由公司总裁办公会确定M。	公司除一家下属公司未达成第二个解除限售期绩效考核指标,不得解除限售外,其他下属公司及总部2021年度绩效完成率均达到100%及以上,满足激励计划规定的第二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可解除限售系数M=1。
(5)激励对象层面考核内容: 公司将对激励对象每个考核年度的综合考评进行打分,届时根据下表确定激励对象解除限售的比例(见下表) 若各年度公司业绩考核达标,激励对象个人当年实际可解除限售额度=个人当年计划可解除限售额度×总部/下属公司可解除限售系数(M)×个人可解除限售系数(N)。激励对象当年不能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由公司回购注销。	除6名激励对象离职及18名激励对象因所在公司绩效考核不达标,不满足解除限售条件外,其余314名激励对象考核结果均为B级及以上,满足100%解除限售条件。

个人年底考核得分(X)	X≥90	90>X≥80	80>X≥60	X<60
考核结果	A(优秀)	B(良好)	C(合格)	D(不合格)
个人可解除限售系数(N)	1.0		0.5	0

综上所述,董事会认为314名激励对象符合公司2020年股权激励计划第二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合计816,758股限制性股票的解除限售条件已经成就,根据公司2019年年度股东大会对董事会的授权,同意公司按照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办理授予限制性股票第二个解除限售期的解除限售相关事宜。

三、本次实施的激励计划内容与已披露的激励计划存在差异的说明

公司于2022年7月5日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2020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因6名原激励对象离职不再具备激励对象资格及18名激励对象所在的下属公司绩效考核未达到激励计划第二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不得解除限售,公司董事会同意上述人员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合计70,980股予以回购注销。注销完成后,本次激励计划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由2,902,327股调整为2,831,347股。

公司2020年股权激励计划历次调整均进行了披露,除上述情况外,本次实施的股权激励计划与已披露的激励计划不存在差异。

四、本次解除限售股份的上市流通安排

1、本次解除限售股份的上市流通日期:2022年7月15日。

2、本次解除限售的激励对象人数为:314人。

3、本次可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为:816,758股,占目前公司总股本的0.17%。

4、本次解除限售对象及数量分配情况如下:

姓名	职务	获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股)	已解除限售的数量(股)	本次可解除限售的数量(股)	剩余未解除限售的数量(股)	本次可解除限售数量占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的比例
刘斌	副总裁	160,000	48,000	48,000	64,000	30%
何承军	财务负责人	15,000	4,500	4,500	6,000	30%
李翠翠	董事会秘书	30,000	9,000	9,000	12,000	30%
中层管理人员、技术(业务)骨干人员(311人)		2,517,527	755,258	755,258	1,007,011	30%
合计(314人)		2,722,527	816,758	816,758	1,089,011	30%

注:根据《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激励对象中的高级管理人员所持有的限制性股票解除限售后,其所持公司股份总数的25%为实际可上市流通股份,剩余75%股份将继续锁定。同时其买卖股份应遵守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买卖公司股票的相关规定。

五、本次解除限售后股本结构变化表

股份性质	本次变动前		本次变动增减	本次变动后	
	数量(股)	占总股本比例		数量(股)	占总股本比例
一、限售条件流通股/非流通股	2,033,879	0.43%	-777,258	1,256,621	0.26%
其中:高管锁定股	2,250	0.00%	39,500	41,750	0.01%
股权激励限售股	2,031,629	0.43%	-816,758	1,214,871	0.26%
二、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473,668,581	99.57%	777,258	474,445,839	99.74%
三、总股本	475,702,460	100.00%	0	475,702,460	100.00%

注:1、上表中"限售条件流通股/非流通股"、"股权激励限售股"、"总股本"含尚未完成回购注销手续的限制性股票70,980股。

2、本次变动前股本结构为截至2022年7月5日数据,公司目前处在股权激励计划股票期权行权期间,最终股本结构变动以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确认的数据为准。

六、备查文件

1、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决议;

2、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决议;

3、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4、法律意见书;

5、独立财务顾问报告。

特此公告。

惠州市华阳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二年七月十三日

证券代码:002543 证券简称:万和电气 公告编号:2022-026

广东万和新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况介绍

广东万和新电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万和电气")股票(证券简称:万和电气,证券代码:002543)连续两个交易日内(2022年7月11日、2022年7月12日)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达到20%以上。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的相关规定,公司股票交易属于异常波动的情况。

二、公司关注并核实情况的说明

针对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况,公司董事会通过电话及现场询问等方式,对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股5%以上的股东、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就相关问题进行了核查,现将核查结果说明如下:

1、公司第五届董事会和监事会于2022年7月5日完成换届工作,具体内容详见2022年7月6日于信息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和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 上披露的《广东万和新电气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2-023)、《广东万和新电气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五届一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2-024)和《广东万和新电气股份有限公司五届一次监事会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2-025);

2、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3、公司未发现近期公共媒体报道了可能或已经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未公开重大信息;

4、近期公司生产经营情况正常,内外部经营环境未发生重大变化;

5、经核查,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和持股5%以上的股东不存在关于公司的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项,或处于筹划阶段的重大事项;

6、经核查,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股5%以上的股东、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在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期间不存在买卖公司股票的行为;

7、经自查,公司不存在违反公平信息披露规定的其他情形。

三、是否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信息的说明

公司董事会确认:公司目前没有任何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以下简称"《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事项有关的筹划、商谈、意向、协议等;董事会也未获悉公司有根据《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四、风险提示

1、经自查,公司不存在违反信息公平披露的情形;

2、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2022年半年度财务数据正在统计中,如经公司财务部门初步核算达到《股票上市规则》规定的相关情形,公司将会按规定及时披露2022年半年度业绩预告;2022年半年度财务数据信息未对外提供;

3、公司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和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媒体披露的信息为准,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风险;

4、公司将严格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认真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及时做好信息披露工作。

特此公告。

广东万和新电气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7月13日

证券代码:002579 证券简称:中京电子 公告编号:2022-056
债券代码:124004 债券简称:中京定转
债券代码:124005 债券简称:中京定02

惠州中京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负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提示

1、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2、本次股东大会无增加、变更、否决提案的情况,不涉及变更前次股东大会决议。

一、会议召开情况

(一)召集人:本次股东大会由公司董事会召集。

(二)现场会议召开时间:

2022年7月12日(星期二)15:00。

(三)现场会议召开地点

广东省惠州市仲恺高新区陈江街道中京路1号公司会议室

(四)表决方式:

本次会议采用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五)会议主持人

本次股东大会由公司董事长杨林先生主持。

(六)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惠州中京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会议合法有效。

二、会议出席情况

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表共3人,代表有公司表决权股份142,067,690股,占公司有表决权总股份的23.4064%。公司董事、监事及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出席了会议,见证律师列席了会议。

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的股东及股东代表共4人,代表公司有表决权股份19,120股,占公司有表决权总股份的0.0032%。

三、提案审议和表决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以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审议并通过了下述提案:

(一)《关于选举雷奕敏先生为公司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1、表决情况:

同意142,086,31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996%;

反对50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4%;

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2、表决结果:

该提案属于"普通议案",已经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东所持表决权的过半数通过。

四、律师见证意见

本次股东大会由北京市君合(深圳)律师事务所委派的律师见证,见证律师认为公司202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资格及表决程序等事宜,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等法律、法规、规章以及《惠州中京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本次股东大会形成的《惠州中京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合法、有效。

五、备查文件

1、惠州中京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2、北京市君合(深圳)律师事务所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惠州中京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7月12日

证券代码:002652 证券简称:扬子新材 公告编号:2022-07-02

苏州扬子江新型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董事股份减持计划完成的公告

董事金跃国保证向公司提供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与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的信息一致。

苏州扬子江新型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本公司")于2022年6月8日收到公司董事金跃国先生出具的《关于减持股份计划的告知函》,其拟以集中竞价方式减持公司股份总计不超过182,426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04%)。减持期限为自本减持计划公告之日起15个交易日后的6个月内,即于2022年6月30日至2022年12月27日期间进行,具体详见公司于2022年6月9日在指定披露媒体披露的《关于公司董事减持股份的预披露公告》(公告编号:2022-06-04)。

公司于2022年7月12日收到金跃国先生出具的《关于减持股份进展情况的告知函》,截止2022年7月12日,金跃国先生通过集中竞价方式减持182,426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04%,本次股份减持计划完成。

根据《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相关规定,现将具体进展情况告知如下:

一、董事减持计划的实施进展情况

1.董事本次减持股份情况

董事名称	减持方式	减持日期	减持均价(元)	减持股数(股)	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
金跃国	集中竞价	2022年7月12日	2.80	182,426	0.04%
合计				182,426	0.04%

2.董事本次减持前后持股情况

董事名称	股份性质	本次减持前持有股份		本次减持后持有股份	
		股数(股)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股数(股)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金跃国	合计持有股份	729,702	0.14%	547,276	0.10%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182,426	0.04%	/	/
	有限售条件股份	547,276	0.10%	547,276	0.10%

本次减持股份来源:首次公开发行前发行的股份

注:以上百分比计算结果为四舍五入

二、相关风险提示

1、本次减持计划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2、本次减持股份事项已按照相关规定进行了预披露,上述股份减持与预披露的减持计划一致。截止本公告日,本次减持计划已完成。

3、本次减持的董事不属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本次减持计划的实施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化,不会对公司治理结构及持续经营产生影响。

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三、备查文件

1、《关于减持股份进展情况的告知函》

特此公告。

苏州扬子江新型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二年七月十二日

证券代码:301008 证券简称:宏昌科技 公告编号:2022-066

浙江宏昌电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及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浙江宏昌电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2年6月10日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及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为提高公司闲置募集资金及自有资金使用效率,增加公司现金资产收益,实现股东利益最大化,在保证日常经营运作资金需求、有效控制投资风险的情况下,拟使用闲置募集资金额度不超过人民币3亿元、使用自有资金额度不超过人民币1亿元进行现金管理,使用期限自公司202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

近日,公司使用部分自有资金进行了现金管理,相关情况如下:

一、本次使用部分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具体情况

序号	产品名称	产品类型	资金来源	起息日	到期日	预计年化收益率	投资金额(万元)	协议方
1	华安证券安赢套利1号周开债券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固定收益类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自有资金	2022.7.11	2022.7.25	3.90%	2,000	华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二、投资风险及风险控制措施

(一)投资风险

1、虽然投资产品都经过严格的评估,但金融市场受宏观经济的影响较大,不排除该项投资受到市场波动的影响。

2、公司将根据经济形势以及金融市场的变化适时适量的介入,因此短期投资的实际收益不可预期。

3、相关工作人员的操作和监控风险。

(二)针对风险,公司拟采取如下措施:

1、公司利用闲置募集资金及自有资金购买投资产品时,将选择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投资产品,明确好投资产品的金额、品种、期限以及双方的权利义务和法律责任等。不得用于其他证券投资,不购买股票及其衍生品和无担保债券为投资标的银行理财产品等。

2、公司财务部将及时与银行核对账户余额,做好财务核算工作,及时分析和跟踪理财产品投向,在上述投资理财产品期间,与相关金融机构保持密切联系,及时跟踪理财资金的运作情况,加强风险控制和监督,严格控制资金的安全。一旦发现存在可能影响公司资金安全的风险因素将及时采取保全措施,控制投资风险。

3、公司内审部门负责投资理财产品与保管情况的审计监督,定期对募集资金使用及闲置自有资金与保管情况开展内部审计。

4、公司监事会、独立董事有权对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与检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

5、公司将严格根据法律法规及深圳证券交易所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三、对公司日常经营的影响

公司基于规范运作、防范风险、谨慎投资、保值增值的原则,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和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是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不影响公司正常运营及确保资金安全的情况下进行的,不会影响公司日常经营和募集资金项目建设的正常开展,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情况。通过适度现金管理,可以有效提高资金使用效率,获得一定的投资效益,为公司和股东谋取更多的投资回报。

四、本公告披露前十二个月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及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情况

截至公告日,公司在过去十二个月内使用闲置募集资金及自有资金购买银行理财产品具体如下:

(1)已经到期的理财产品情况

序号	产品名称	产品类型	资金来源	起息日	到期/赎回日	收益(万元)	投资金额(万元)	协议方
1	挂钩汇率区间累计型法人结构性存款-专户型2021年第232期B款	结构性存款	募集资金	2021.08.11	2021.09.13	17.90	6,000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	挂钩汇率区间累计型法人结构性存款-专户型2021年第272期E款	结构性存款	募集资金	2021.09.15	2021.10.18	10.90	5,000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3	招商银行点金系列看跌三层区间92天结构性存款	结构性存款	募集资金	2021.07.29	2021.10.29	31.25	4,000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4	杭州银行"添利宝"结构性存款	结构性存款	自有资金	2021.08.02	2021.11.02	6.75	800	杭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5	挂钩汇率区间累计型法人结构性存款-专户型2021年第307期L款	结构性存款	募集资金	2021.10.21	2021.11.23	11.57	4,000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6	招商银行点金系列看跌三层区间62天结构性存款	结构性存款	募集资金	2021.11.09	2022.01.10	31.08	6,000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7	挂钩汇率区间累计型法人结构性存款——专户型2021年第360期A款	结构性存款	募集资金	2021.12.09	2022.01.10	10.83	4,000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8	挂钩汇率区间累计型法人结构性存款——专户型2022年第034期C款	结构性存款	募集资金	2022.01.21	2022.04.25	25.99	4,000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9	招商银行点金系列看涨三层区间91天结构性存款	结构性存款	募集资金	2022.02.07	2022.05.09	29.42	4,000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尚未到期的理财产品情况

序号	产品名称	产品类型	资金来源	起息日	到期日	预计年化收益率	投资金额(万元)	协议方
1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信智安盈系列258期收益凭证	本金保障型浮动收益凭证	自有资金	2021.08.05	2022.08.01	0.1%或5.6%	1,000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	招商银行单位大额存单2020年第505期	大额存单	募集资金	2022.01.21	2022.07.24	3.15%	1,000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3	招商银行单位大额存单2020年第509期	大额存单	募集资金	2022.01.21	2022.07.24	3.15%	1,000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4	招商银行点金系列看涨三层区间92天结构性存款	结构性存款	募集资金	2022.05.12	2022.08.12	1.54%或3.00%或3.20%	4,000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5	挂钩汇率区间累计型法人结构性存款—专户型2022年第184期C款	结构性存款	募集资金	2022.05.17	2022.08.17	1.30%-3.16%	2,000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6	华安证券安赢套利1号周开债券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固定收益类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自有资金	2022.7.11	2022.7.25	3.90%	2,000	华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五、备查文件:

1、华安证券安赢套利1号周开债券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说明书;

2、华安证券安赢套利1号周开债券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资产管理合同。

特此公告。

浙江宏昌电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7月13日

证券代码:002765 证券简称:蓝黛科技 公告编号:2022-066

蓝黛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限制性股票授予登记完成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重要内容提示:

1、本次授予预留限制性股票数量为60.00万股,约占目前公司总股本的0.10%;

2、本次预留授予限制性股票股份来源为公司向激励对象定向发行的蓝黛科技A股普通股股票;

3、本次预留授予激励对象人数为5人;

4、本次预留授予价格为3.46元/股;

5、本次限制性股票的上市日期为2022年07月15日;

6、本次限制性股票授予后的股份性质为股权激励限售股;

7、本次限制性股票授予登记完成后,不会导致公司股权分布不符合上市条件,不会导致公司实际控制权发生变化。

蓝黛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蓝黛科技")于2022年06月24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向激励对象授予预留限制性股票的议案》,确定以2022年06月24日为预留授予日,向符合条件的5名激励对象授予预留限制性股票共计60.00万股,授予价格为3.46元/股。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南第1号—业务办理》以及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有关业务规则的规定,公司已完成了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本激励计划")所涉及预留限制性股票的授予登记工作,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本激励计划已履行的相关审批程序和信息披露情况

1、2021年10月28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和《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明确的同意意见。同日,公司召开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核查<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等议案,监事会对本激励计划相关事项及激励对象名单出具了核查意见。律师事务所出具了《关于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法律意见书》。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1年10月29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登载的相关公告。

2、2021年10月29日至2021年11月09日,公司对《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内部公示。公示期满,公司监事会未收到与本激励计划拟首次授予激励对象有关的任何异议。公司于2021年11月11日披露了《监事会关于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的审核意见及公示情况说明》(公告编号:2021-109)。

3、2021年11月18日,公司召开2021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和《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1年11月19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登载的相关公告。

同时,公司董事会对本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及激励对象在本激励计划草案公开披露前6个月内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进行了自查,并于2021年11月19日披露了《关于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及激励对象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自查报告》(公告编号:2021-116)。

4、2021年11月18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向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根据公司2021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董事会认为本激励计划规定的限制性股票首次授予条件已经成就,同意公司向符合条件的76名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745.00万股,确定首次授予日为2021年11月18日,授予价格为3.46元/股。公司独立董事就相关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公司监事会对首次授予日的激励对象名单以及激励对象获授权益条件的成就情况进行了核实,律师事务所出具了《关于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事项的法律意见书》,公司聘请的独立财务顾问出具了《关于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相关事项之独立财务顾问报告》。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1年11月19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登载的相关公告。

5、2021年12月13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修订稿)>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修订稿)>的议案》,同意对《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中关于本激励计划的有效期、限售期、解除限售安排、公司层面业绩考核要求及实施本激励计划对公司经营业绩的影响等相关内容进行修订。公司独立董事为此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公司监事会对上述事项出具相关审核意见,律师事务所出具了《关于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修订稿)的法律意见书》,公司聘请的独立财务顾问出具了《关于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修订稿)之独立财务顾问报告》。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1年12月14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登载的相关公告。

6、2021年12月30日,公司召开2021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修订稿)>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修订稿)>的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1年12月31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登载的相关公告。

7、2022年01月07日,公司披露了《关于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登记完成的公告》。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人数为76人,授予限制性股票数量为745.00万股,授予前述股份的上市日期为2022年01月12日。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2年01月07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登载的相关公告。

8、2022年06月24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向激励对象授予预留限制性股票的议案》。根据公司2021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董事会认为本激励计划规定的限制性股票预留授予条件已经成就,同意公司向符合条件的5名激励对象授予预留限制性股票60.00万股,确定预留授予日为2022年06月24日,授予价格为3.46元/股。独立董事已就本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公司监事会对本次预留授予的激励对象名单以及激励对象获授权益条件的成就情况进行核实并发表了审核意见,律师事务所出具了《关于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事项的法律意见书》,公司聘请的独立财务顾问出具了《关于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相关事项之独立财务顾问报告》。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2年06月25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登载的相关公告。

二、本激励计划预留限制性股票的授予情况

根据本激励计划,董事会决定预留授予限制性股票的具体情况如下:

1、股票来源:公司向激励对象定向发行的蓝黛科技A股普通股股票。

2、预留授予日:2022年06月24日

3、预留授予数量:60.00万股

4、预留授予价格:人民币3.46元/股

5、授予股份的性质:股权激励限售股。

6、预留授予对象及人数:本激励计划预留授予的激励对象共计5人,包括公司(含子公司)核心管理人员、核心技术及业务人员。具体分配如下表所示:

姓名	职务	获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万股)	占本激励计划授予权益总额的比例	占预留授予限制性股票总数比例	占预留授予日公司股本总额的比例
核心管理人员、核心技术及业务人员(5人)		60.00	7.45%	100.00%	0.10%

注:

(1)本激励计划预留授予日公司总股本为582,625,290股。

(2)以上激励对象不包括蓝黛科技独立董事、监事,亦不包括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及其配偶、父母、子女。

7、本激励计划的有效期、限售期、解除限售安排和解除限售条件

根据公司2021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批准的《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修订稿)》,本激励计划的有效期、限售期、解除限售安排和解除限售条件如下:

(1)有效期

本激励计划的有效期为自限制性股票授予之日起至激励对象获授的限制性股票全部解除限售或回购注销完毕之日止,最长不超过39个月。

(2)限售期

激励对象获授的全部限制性股票适用不同的限售期,分别为自激励对象获授的限制性股票上市之日起15个月、27个月。

(3)解除限售安排

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的解除限售期及各期解除限售安排如下表所示:

解除限售安排	解除限售期间	解除限售比例
第一个解除限售期	自首次授予部分限制性股票上市日起15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首次授予部分限制性股票上市日起27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50%
第二个解除限售期	自首次授予部分限制性股票上市日起27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首次授予部分限制性股票上市日起39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50%

预留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的解除限售期及各期解除限售安排如下表所示:

解除限售安排	解除限售期间	解除限售比例
第一个解除限售期	自预留授予部分限制性股票上市日起15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预留授予部分限制性股票上市日起27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50%
第二个解除限售期	自预留授予部分限制性股票上市日起27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预留授予部分限制性股票上市日起39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50%

在上述约定期间内因未达到解除限售条件的限制性股票,不得解除限售或递延至下期解除限售,公司将按本激励计划规定的原则回购并注销激励对象相应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

在满足限制性股票解除限售条件后,公司将统一办理满足解除限售条件的限制性股票解除限售事宜。

(4)解除限售条件

解除限售时,公司、激励对象除需满足《管理办法》规定的解除限售条件外,还需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激励对象获授的限制性股票方可解除限售:

①公司层面的业绩考核要求

本激励计划在2022年-2023年会计年度中,公司分年度对公司、公司动力传动事业部、公司触控显示事业部的业绩指标分别进行考核,以达到公司、各事业部业绩考核目标作为激励对象当年度的解除限售条件之一。首次及预留授予的限制性股票各年度业绩考核目标如下表所示:

解除限售期	业绩考核目标
第一个解除限售期	满足下列两个条件之一: (一)考核当年净利润 1、2022年公司净利润不低于25,000万元; 2、2022年公司动力传动事业部净利润不低于4,000万元; 3、2022年公司触控显示事业部净利润不低于21,000万元。 (二)考核年度累计净利润 1、2021年至2022年公司累计净利润不低于43,000万元; 2、2021年至2022年公司动力传动事业部累计净利润不低于6,000万元; 3、2021年至2022年公司触控显示事业部累计净利润不低于37,000万元。
第二个解除限售期	满足下列两个条件之一: (一)考核当年净利润 1、2023年公司净利润不低于30,000万元; 2、2023年公司动力传动事业部净利润不低于7,000万元; 3、2023年公司触控显示事业部净利润不低于23,000万元。 (二)考核年度累计净利润 1、2021年至2023年公司累计净利润不低于73,000万元; 2、2021年至2023年公司动力传动事业部累计净利润不低于13,000万元; 3、2021年至2023年公司触控显示事业部累计净利润不低于60,000万元。

注:上述"净利润"指经审计的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但剔除本次及其他股权激励计划的股份支付费用影响的数值作为计算依据。

各考核年度均包含3个业绩考核目标,分别对应公司、公司动力传动事业部、触控显示事业部的业绩考核目标;若激励对象归属于蓝黛科技(母公司)员工,则以各年度公司净利润或累计净利润作为业绩考核目标;若激励对象归属于各事业部或事业部下属各子公司员工,则以各年度其所归属的事业部净利润或累计净利润作为业绩考核目标。

解除限售期内,公司为满足解除限售条件的激励对象办理解除限售事宜。若各解除限售期内,公司、公司动力传动事业部、触控显示事业部中有当期业绩水平未达到业绩考核目标条件的,则相关激励对象对应考核当年可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均不得解除限售,由公司以授予价格加上中国人民银行同期存款利息之和回购注销。

②激励对象个人层面的绩效考核要求:

激励对象个人层面的考核根据公司内部绩效考核相关制度实施。激励对象个人考核评价结果分为"合格"、"不合格"两个等级。

在公司或公司各事业部业绩目标达成的前提下,若激励对象上一年度个人绩效考核结果为"合格",则激励对象按照本激励计划规定比例解除限售其考核当年计划解除限售的全部限制性股票;若激励对象上一年度个人绩效考核结果为"不合格",则激励对象对应考核当年计划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均不得解除限售,未能解除限售部分不可递延,激励对象不得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由公司以授予价格回购注销。

本激励计划具体考核内容依据《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修订稿)》执行。

三、激励对象获授的限制性股票与公司网站公示情况一致性的说明

本次预留授予登记的激励对象人数及激励对象所获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与公司于2022年06月25日登载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蓝黛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激励对象名单》一致,本次预留授予登记事项的相关内容与公司2021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本激励计划相关内容一致。根据公司本激励计划的有关规定,本激励计划确定的预留限制性股票数量为60.00万股,本次向激励对象授予的预留限制性股票数量为60.00万股。

四、实施本激励计划是否导致公司股权分布不符合上市条件以及是否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化的说明

本次预留限制性股票授予登记完成后,不会导致公司股权分布不符合上市条件。本次预留限制性股票授予登记完成后,公司股份总数由582,625,290股增加至583,225,290股,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持有公司股份数量不变,持股比例由34.50%变更为34.46%。本次预留限制性股票授予登记完成后,不会导致公司实际控制权发生变化。

五、参与本激励计划本次授予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在授予登记日前6个月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说明

经核查,本次授予预留限制性股票的激励对象中不含公司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

六、授予股份认购资金的验资情况

重庆康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于2022年07月06日出具了《验资报告》(重康会验报字(2022)第7号),对公司截至2022年07月05日止新增注册资本及股本情况进行了审验,认为:截至2022年07月05日止,公司已收到陈炜等5名激励对象以货币缴纳的出资合计人民币2,076,000.00元,其中新增注册资本(股本)人民币600,000.00元,增加资本公积人民币1,476,000.00元。

公司本次增资前的注册资本及股本均为人民币582,625,290.00元,已经重庆康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验,并于2021年12月01日出具"重康会验报字(2021)第8号"《验资报告》。截至2022年07月05日止,变更后的注册资本为人民币583,225,290.00元,股本为人民币583,225,290.00元。

七、本次授予股份的上市日期

本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限制性股票的授予日为2022年06月24日,授予股份的上市日期为2022年07月15日。

八、公司股本结构变动情况

项目	本次变动前		本次变动增减(+,-)	本次变动后	
	数量	比例		数量	比例
一、限售条件流通股	136,740,790	23.47%	+600,000	137,340,790	23.55%
高管锁定股	129,290,790	22.19%		129,290,790	22.17%
股权激励限售股	7,450,000	1.28%	+600,000	8,050,000	1.38%
二、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445,884,500	76.53%		445,884,500	76.45%
三、股份总数	582,625,290	100.00%	+600,000	583,225,290	100.00%

九、每股收益调整情况

本次预留限制性股票授予登记完成后,按最新股本583,225,290股摊薄计算,公司2021年度每股收益为0.36元/股。

十、公司筹集资金的用途

公司本次定向发行限制性股票所筹集的资金将用于补充公司流动资金。

十一、限制性股票的授予对公司相关年度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的影响

公司本次向激励对象授予预留限制性股票60.00万股。董事会已确定预留限制性股票的授予日为2022年06月24日,根据授予日收盘价进行测算,预计本次预留授予的权益费用总额为338.40万元,该等费用总额作为公司本激励计划的激励成本将在本激励计划的实施过程中按照解除限售比例进行分期确认,且在经营性损益列支。2022年至2024年预留限制性股票成本摊销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限制性股票预留授予数量(万股)	预留限制性股票摊销成本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60.00	338.40	105.28	176.72	56.40

注:

1、提请股东注意上述股份支付费用可能产生的摊薄影响;

2、上述摊销费用预测对公司经营业绩的最终影响将以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年度审计报告为准;

3、上表中合计数与各明细数相加之和在尾数上如有差异,系四舍五入所致。

本激励计划的成本将在经营性损益中列支。公司以目前信息估计,在不考虑本激励计划对公司业绩的正向作用情况下,本激励计划成本费用的摊销对有效期内各年净利润有所影响。考虑到本激励计划对公司经营发展产生的正向作用,由此激发管理、技术、业务团队的积极性,提高经营效率,降低经营成本,本激励计划带来的公司业绩提升将高于因其带来的费用增加。

十二、备查文件

1、重庆康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验资报告》(重康会验报字(2022)第7号)。

特此公告!

蓝黛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年07月12日

证券代码:002908 证券简称:德生科技 公告编号:2022-059

广东德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2年半年度业绩预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本期业绩预计情况

(一)业绩预告期间:2022年1月1日-2022年6月30日

(二)业绩预告情况:预计净利润为正值且同向上升

项目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营业收入	36,856.70万元-41,109.40万元	28,351.31万元
	比上年同期增长:30%-45%	
净利润	盈利:3,851.44万元-4,236.58万元	盈利:2,567.63万元
	比上年同期增长:50%-65%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盈利:3,725.67-4,111.08万元	盈利:2,569.43万元
	比上年同期增长:45%-60%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	盈利:3,495.74万元-3,845.32万元	盈利:2,330.50万元
	比上年同期增长:50%-65%	
基本每股收益	盈利:0.1152元/股-0.1344元/股	盈利:0.1280元/股

二、与会计师事务所沟通情况

本次业绩预告是公司财务部门初步测算的结果,未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

三、业绩变动原因说明

2022年上半年,公司全体员工不懈努力,抓住了社保民生行业高速发展的趋势所带来的业务机会,实现营业收入、净利润持续性增长。

报告期内,全国各地响应国家积极推动以社会保障卡为载体,建设居民服务"一卡通"的要求,第三代社保卡已进入发卡高峰期。公司采取线上线下的方式提供"社保卡+"全产业链的综合运营服务方案,以"服务推动发卡",有效实现主动发卡模式落地,发卡量快速增长。

在疫情常态化的背景下,公司扩大了战略合作"朋友圈",与中国电子成为战略合作伙伴,并与数字广东联合研发推出"粤康码·数字哨兵"的数字化抗疫产品,有效提升防疫工作的精准化,目前已在广东省全面落地,并在全国其他省市加速推广。公司在各优秀合作伙伴的带领下,将持续推动"一卡通及AIoT应用"业务快速增长。

同时,公司"人社运营及大数据服务"业务也迎来了高需求增长,该类业务合同订单金额实现同比大幅度增加。其中,公司依托自研技术和强有力技术中台,在贵州省毕节市建设的"全口径劳动力大数据分析应用平台"取得阶段性成效,利用"大数据"、"互联网运营"和"服务"三大要素,实现人力资源业务线上化,打通就业"最后一公里"服务运营体系。

虽然疫情冲击着经济,公司业务覆盖的部分城市在服务方案推广、应标、实施和验收等环节有所延缓,但公司通过加强供应端各环节的管理,力争将疫情影响降到低点。面对社保服务巨大的市场空间,公司将紧抓行业机遇,不断助力政府提升社会治理和公共服务能力,实现更大的业绩增长目标。

四、风险提示

公司2022年半年度具体财务数据将在2022年半年度报告中详细披露,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理性投资。

特此公告。

广东德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二年七月十二日

证券代码:002970 证券简称:锐明技术 公告编号:2022-046

深圳市锐明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董事减持计划的预披露公告

公司董事刘红茂先生保证向本公司提供的信息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与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的信息一致。

特别提示:

深圳市锐明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近日收到公司董事刘红茂先生的《关于股份减持计划的告知函》,刘红茂先生持有公司股份203,566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0.12%,计划在2022年8月4日-2023年2月3日期间,以集中竞价方式和大宗交易方式合计减持公司股份累计不超过40,000股,即不超过公司总股本比例0.02%。

相关减持计划内容如下:

一、拟减持股东的基本情况和本次减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股东名称	职务/股东身份	持股数量(股)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本次计划减持股份数量不超过(股)	计划减持股份数量占个人所持股份的比例	计划减持股份数量占总股本的比例
刘红茂	董事	203,566	0.12%	40,000	19.65%	0.02%

注:若计划减持期间公司发生送股或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事项导致持股数量变化,则应对上述减持数量做相应调整。

1、减持原因:个人资金需求;

2、股份来源:上述股份来源于首次公开发行前持有股份、权益分派资本公积转增股本股份及公司股权激励授予股份;

3、减持方式:集中竞价、大宗交易方式;

4、减持价格:根据减持时市场价格确定;

5、减持时间:2022年8月4日-2023年2月3日(减持期间如遇法律、法规规定的窗口期,则不进行减持)。

二、相关承诺及履行情况

根据《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等相关规定,在担任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25%。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刘红茂先生严格遵守了上述规定,未发生违反上述规定的情形。

三、风险提示及其他相关说明

1、本次减持计划实施具有不确定性,股东将根据市场情况、公司股价等决定是否实施本次股份减持计划。

2、本次减持计划不存在违反《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南第1号——业务办理》、《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规定的情况,亦不存在违反股东相关承诺的情况。

3、刘红茂先生不是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本次股份减持计划系正常减持行为,不会对公司治理结构、股权结构及未来持续经营产生重大影响,也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

4、在本计划实施期间,刘红茂先生将严格遵守相应的法律法规等规定,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风险。

四、备查文件

1、《关于股份减持计划的告知函》。

特此公告。

深圳市锐明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年7月13日

证券代码:002714 证券简称:牧原股份 公告编号:2022-111
优先股代码:140006 优先股简称:牧原优01
债券代码:127045 债券简称:牧原转债

牧原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注销部分募集资金专户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1、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牧原食品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19]1341号)批准,牧原食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76,663,600股,发行价格为65.22元/股,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4,999,999,992.00元,扣除发行费用22,568,035.11元,募集资金净额为4,977,431,956.89元。上述资金已于2019年8月15日到位,已经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中兴华验字(2019)第140001号验资报告验证确认。

2、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牧原食品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批复》(证监许可[2021]442号)核准,牧原食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向社会公开发行面值总额9,550,000,000.00元可转换公司债券,每张面值为人民币100元,共计9,550万张,按面值发行,期限6年,扣除承销费和保荐费等各项发行费用人民币21,315,000.00元,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9,528,685,000.00元。上述募集资金已经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中兴华验字(2021)第140001号验资报告验证确认。

二、募集资金存放和管理情况

为了规范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和效益,保护投资者权益,本公司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制定了《牧原食品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根据《牧原食品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公司对募集资金实行专户存储,在银行设立募集资金专户。同时,公司及子公司与保荐机构、银行签署了《募集资金三方/四方监管协议》,明确了各方的权利和义务。

三、本次注销的募集资金专户情况

序号	开户单位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1	安徽凤台牧原农牧有限公司	河南内乡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86617001000000529
2	山东东明牧原农牧有限公司	河南内乡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86617001400000527
3	宁陵县牧原肉食品有限公司	中信银行南阳分行营业部	8111101012301351426

以上募集资金专户中存放的募集资金已按照公司募集资金使用计划使用完毕,专户余额为零,以上募集资金专户将不再使用。根据《募集资金三方/四方监管协议》,公司已办理完毕以上募集资金专户的注销手续,与相关方签订的《募集资金三方/四方监管协议》相应终止。

四、备查文件

撤销银行账户证明文件。

特此公告。

牧原食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7月13日